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
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03 月 07 日披露了《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司根据 2016 年 03 月 16 日收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16 号），对重组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预案修订、补充和完善的主要内容如下：

1、补充披露了福瑞斯电子的业务范围、既往的财务及经营状况。请参见预案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福瑞斯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二）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之“1、潘建忠的具体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2、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福瑞斯 2014 年与福瑞斯电子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原因，相关交易作价合理性、公允性，向关联方福瑞斯电子销售的产品当年实现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请参见预案第四节“交易标的”之“一、福瑞斯”之“（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4、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3、补充披露了 2015 年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请参见预案第四节“交易标的”之“一、福瑞斯”之“（六）最近两年财务数据”之“4、主要财务数据分析”部分补充披露。

4、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福瑞斯汇兑损益的金额，并定量分析美元汇率变动对标的公司毛利率的影响。请参见预案第四节“交易标的”之“一、福瑞斯”之“（六）最近两年财务数据”之“4、主要财务数据分析”部分补充披露。

5、补充披露了福瑞斯近两年海外销售结算政策。请参见预案第四节“交易标的”之“一、福瑞斯”之“（六）最近两年财务数据”之“4、主要财务数据分析”部分补充披露。

6、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福瑞斯以自有品牌“福瑞斯”销售产品、贴牌代工销售产品的销售收入构成，包括销售金额及占比。请参见预案第四节“交易标的”之“一、福瑞斯”之“（六）最近两年财务数据”之“4、主要财务数据分析”部分补充披露。

7、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福瑞斯报告期内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中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的明细科目及相关事项。请参见预案第四节“交易标的”之“一、福瑞斯”之“（六）最近两年财务数据”之“4、主要财务数据分析”部分补充披露。

8、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瑞宇健身以代理品牌、自有品牌两种形式销售产品的金额及公司收入占比。请参见预案第四节“交易标的”之“二、瑞宇健身”之“（六）最近两年财务数据”之“4、主要财务数据分析”部分补充披露。

9、补充披露了瑞宇健身 7 家连锁体验店的地址、经营面积、单店员工人数、报告期内单店年房租金额、单店年销售额及公司收入占比。请参见预案第四节“交易标的”之“二、瑞宇健身”之“（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5、门店经营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10、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瑞宇健身各自通过天猫、京东、苏宁等电商平台销售产品的金额及公司收入占比。请参见预案第四节“交易标的”之“二、瑞宇健身”之“（六）最近两年财务数据”之“4、主要财务数据分析”部分补充

披露。

11、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瑞宇健身报告期内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中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的明细科目及相关事项。请参见预案第四节“交易标的”之“二、瑞宇健身”之“（六）最近两年财务数据”之“4、主要财务数据分析”部分补充披露。

特此公告。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3月21日